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526,46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及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法定代表人：刘志波

职务：董事长

2、被告（以下简称二被告）

被告一：云南白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76 号

法定代表人：储天才

职务：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二：刘仲镇

性别：男

住址：四川省资中县新桥镇金盆村一组 12 号

（二）诉讼机构：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 0502 民初 4011 号，原告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二被告。

### 二、诉讼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

2013 年二被告在承包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海棠路与远征路交叉口“保山-景盛花

园”住宅项目施工期间，被告公司成立的云南白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景盛花园项目部的与原告签订《水泥供应合同》，合同对原告供应被告的水泥品种、数量、单价、质量、验收、结算、争议管辖法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15年3月1日经双方结算，二被告拖欠原告的水泥款共计2,756,466元，结算后被告未能及时向原告支付水泥款，至今，虽经原告催要二被告支付了水泥款230,000元，仍拖欠水泥款2,526,466元未付。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水泥欠款2,526,466元，并按6%的年利率计算承担自2015年3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水泥款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4011号